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36、37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

| 點次 | 結論性意見 | 主/協辦機關 | 背景與問題分析 | 措施/計畫內容 | 人權指標 | 預定完成時程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|
| 36 37 | <p>36. 審查委員會關切新移民婦女其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，於其丈夫去世時及 11 年居住期滿後，遭驅離公共住宅。許多此類婦女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格。</p> <p>37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依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情況，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，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。</p> | <p>主辦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協辦：內政部</p> | <p>1.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：</p> <p>(1) 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」(簡稱 CEDAW)是作為婦女人權的一個典範，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」則是保障與落實婦女權益的關鍵。隨著 CEDAW 公約的簽署與施行法的國內法化，它不僅對新移民女性人權保障與落實發揮檢視之作用，也促使與新移民女性相關的法令規章與服務措施進一步的調整。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適當生活水準權部分，提出應促進和保護婦女對糧食、住房、環境衛生、土地和自然資源(包括充足的飲用水、家庭用水和食品生產用水)的平等權利，採取積極措施保證這些權利的可利用性和可獲得性，即使是在稀缺時期。應當特別關注確保貧困婦女，特別是城鄉地區非正規安置點的婦女，能夠獲得適當住房、飲用水、環境衛生和糧食。通過立法、方案、政策、分配預算，以消除無家可歸現象，確保所有婦女，包括殘疾婦女，都可使用和獲得適足和抗災住房。必須採取措施，保護婦女免遭強行驅離，確保公共住房和租金援助計畫優先考慮和滿足婦女群體的特殊需求。</p> <p>(2) 按住宅法規定，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、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，其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計算、分級收費、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該直轄市、(縣)市政府定之。同時，社會住宅亦提供百分之三十以上比例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，符合承租資格之新移民婦女其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亦可申請。</p> | <p>1. 措施/計畫之目標：</p> <p>(1) 措施：</p> <p>A.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，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，內政部亦秉持積極態度全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所需土地、融資等，努力實踐 8 年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政策。</p> <p>B. 輔導會「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」經行政院核定後，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，各榮服處、榮家拜會當地村里長與外住榮(遺)眷作宣導，各榮服處評估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需求，提供入住簡介及說明，與榮家共同協助 65 歲以上有入住需求新住民(榮民遺眷)辦理入住相關事宜。</p> <p>C. 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，以適當床位資源提供地方政府協議委託安置低(中低)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，提供安養、養護及失智照顧，依本會相關收費標準，由地方政府協議支付相關費用。</p> <p>D. 符合低收入戶規定之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，請地方政府協助轉介入住臺北市平價住宅(供低收入戶借住，免付租金，只需付管理費)。</p> <p>(2) 目標：</p> <p>A. 協助有居住需求之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，運用輔導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各類資源，以妥適照顧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。</p> <p>B. 基於憲法保障居住權為人民基本權利，政府應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，以減輕國民居住負擔，爰需透過內政部法令修正，針對有居住需求之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提供適宜之協助，以保障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</p> | <p>結果指標：藉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動，讓國人能有多一種的居住選擇，幫助有需求的民眾減輕居住負擔。</p> | <p>長期</p>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|--|--|
| | | <p>2.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：</p> <p>(1)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，健全住宅市場，提升居住品質，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，針對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、居住品質、住宅市場、居住權利平等相關事項，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7411 號令制定公布住宅法、1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41 號令修正，藉以保護國民居住之基本社會保障。</p> <p>(2) 輔導會對榮民與新住民結婚者，除平日加強關懷訪視，建立訪查紀錄外，並結合內政部移民署、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、專業社工、警察等單位，協助新住民家庭之生活輔導、法規說明、就業媒合等相關照顧服務措施，107 年度迄今已服務 35,740 人次。</p> <p>(3) 輔導會每年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計 19 場次(106 年計 1,948 人參加)。</p> <p>(4) 輔導會配合內政部進行大陸配偶初次面訪及定居訪談，107 年團聚初次面訪 54 件，定居訪談 29 件，協助其早日取得在臺身分證。</p> <p>3.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：</p> <p>(1)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九條：「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，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」。爰有關輔導會提供遺眷服務照顧及住所安置，須借助地方政府力量協助安置。</p> <p>(2) 由於「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最高 11 年租約限制，承租國宅之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，租約屆期後，將遭驅離。</p> | <p>眷)居住權益。</p> <p>2. 執行策略及方法：</p> <p>(1) 依輔導會「所屬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供遺眷關懷訪視、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，並依訪視實況協助轉介輔導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各類資源協助，以妥適照顧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。</p> <p>(2) 有居住需求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，輔導會提供各地方政府公共住宅(國民住宅/平價住宅/社會住宅)等租賃、租屋補助等相關資訊，協助入住。</p> <p>(3) 透過內政部法令修正，推動政府公共住宅等相關政策，並針對有居住需求之特殊身分或弱勢新住民(榮民遺眷)，提供適宜之協助，避免流離失所，以落實居住正義。</p> <p>3. 其他補充事項等：無。</p> | | |
|--|--|--|---|--|--|